



鈞豪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向WORLDGAT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LOGISTIC CHINA ENTERPRISES LTD.**

**頒發之禁制令**

**及**

**委任董事**

**禁制令**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為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擬進行之法律行動中之原告人，本公司取得向兩名股東Worldgat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Logistic China Enterprises Ltd.頒發之禁制令，據此該兩名股東（其中包括）被限制行使其若干股份權益。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而宣佈委任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全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向WORLDGAT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LOGISTIC CHINA  
ENTERPRISES LTD.頒發之禁制令**

謹此提述Rhenfiel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連同該通函所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文件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為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擬進行起訴七名被告人（曾焯麟、郭慧玟、溢億有限公司、Worldgate Developments Limited、Logistic China Enterprises Ltd.、中德燃氣有限公司及黃志強）之法律行動中之原告人，本公司取得向Worldgat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Logistic China Enterprises Ltd.頒發之禁制令，其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1. Worldgate Developments Limited被限制行使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實益擁有之124,460,000股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亦被禁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聆訊為止；及
2. Logistic China Enterprises Ltd. 被限制行使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實益擁有之106,690,000股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亦被禁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聆訊為止。

上述禁制令為臨時命令，以待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聆訊。與此同時，Worldgat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Logistic China Enterprises Ltd.可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禁制令。

有關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方面，董事會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無期延後，理由為(a)難以斷定會否就任何受限制股份作出投票；及(b)上述有關禁制令之資料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由Rhenfield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如下文所述委任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全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

### 文力先生 (「文先生」)

文先生，現年35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今出任本集團之辦公室副主任。文先生亦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均翔股份有限公司及成發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學士學位，擁有十三年融資及管理經驗。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文先生任職於中國招商銀行深圳福田支行。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文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八卦嶺支行信貸部經理。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文先生為北京証券之高級分析師，而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葛拉瑪工藝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之特別助理。

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文先生於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文先生已就其現時出任本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之職務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月薪人民幣9,000元。該協議為期一年，可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有關文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之細節尚未落實，並預期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文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王子吟小姐（「王小姐」）**

王小姐，現年22歲，現任本公司行政秘書。

王小姐於二零零八年獲頒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文學碩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頒中國傳媒大學文學士（藝術攝影）及文學士（文藝編導）。王小姐曾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辦公室出任助理，亦曾於香港電台、中國中央電視台及江西電視台出任多個兼職職位及實習工作。

王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王小姐於5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小姐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王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小姐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王小姐已就其出任行政秘書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月薪8,000港元。該協議可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有關王小姐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之細節尚未落實，並預期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小姐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何淑賢小姐 (「何小姐」)**

何小姐，現年5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何小姐於核數、財務會計、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何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小姐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何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小姐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何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何小姐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之細節尚未落實，並預期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小姐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陳喬女士 (「陳女士」)**

陳女士，現年45歲，現為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陳女士為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陳女士亦為中大集團有限公司、中汎有限公司、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均翔股份有限公司、Metro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成發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具20年企業行政管理經驗。彼曾任不同媒體之公共關係主任，亦曾於多家公司之人力資源及企業行政管理部門工作。

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於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陳女士已就其現時出任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職務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月薪人民幣10,000元。該協議為期一年，可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有關陳女士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之細節尚未落實，並預期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女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何華生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47歲，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並為Mastermind Strategy Advisors Limited創辦人兼首席執行長。

何先生於業務諮詢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何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之細節尚未落實，並預期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限制股份」	指	分別以Worldgat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Logistic China Enterprises Ltd.之名義登記或由上述公司實益擁有之124,460,000股及106,690,000股股份，為本公佈所述禁制令之主要內容
「Rhenfield」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Rhenfield通過隨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何淑賢小姐及陳喬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及何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